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化企业储存管理
3. 检查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对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16000
5. 检查内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6. 检查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2008）5.5.7.1 企业应严格执行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需拆除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对接，作业人员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